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粤高法民四终字第4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住所地: 香港九龙湾宏冠道6号鸿力工业中心A座8楼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孝超, 董事。

委托代理人: 谢明,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刘兴琼, 该公司职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第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黄其耀,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唐家学, 广东星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任秀娟, 广东星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上诉人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广州海事法院(2008)广海法初字第337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原审诉称: 2007年10月12日, 东莞宇

扬电子有限公司与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运输合同，约定由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将台北美上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上美公司”）委托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加工的FA405M3TYPEE(69-5950E)读卡器线路板等货物运往美上美公司。10月26日，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接到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通知，称该批货物在途中丢失。事情发生后，美上美公司向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发出求偿申请表，要求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赔偿其材料损失。再加上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的加工费损失，涉案事故共给原告造成损失人民币340,168.63元。而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只愿意根据华沙公约运输条例按照最高金额每公斤10美元，赔偿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6,290美元。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与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多次协商未果，为保护自己合法的财产权益，请求法院判令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赔偿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212,781元以及加工费损失人民币127,387.63元，合计人民币340,168.63元，并判令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提交了以下证据：1、美上美公司出具的求偿申请书；2、堡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堡达公司”）向美上美公司出具的发票；3、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向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托运单；4、出口货物报关单；5、部品订单。

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原审辩称：1、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与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虽然没有直接签订书面运

运输合同，但是双方长期的合作已经形成运输惯例，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与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属于海运纠纷，应属海商法调整；2、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全程承运人已经遵守诚信原则，在货物运输以及仓储过程中尽到承运人的职责，并无过失；3、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请求的损失于法无据，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愿意根据海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制对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赔偿。

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原审提交了以下证据：1、涉案货物运输的电邮、订舱单、运费发票；2、2007年9月21日-24日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向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托运货物的电邮、订舱单、提单、发票等资料；3、2007年10月18日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向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托运货物邮件、订舱单、提单、发票等资料；4、2005年1月和2006年1月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空运货物的相关资料；5、2006年1月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海运货物的相关资料；6、明发运输公司（下称“明发公司”）出具的证明；7、天驹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天驹公司”）出具的证明；8、涉案货物被盗的报警资料；9、天驹公司与快易通有限公司的和解协议；10、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仓库安装防盗系统的资料；11、提单翻译件。

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证据2-7拟证明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与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习

惯，提供证据 10 拟证明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为保证货物安全，安装了相关安保系统，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主张该部分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原审法院认为，证据 2-7 所涉业务与本案没有关联；涉案货物并非在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仓库被盗，证据 10 亦与本案没有关联，不予采用。对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证据和事实，经庭审质证与调查，原审法院认定如下：

一、关于涉案货物运输的事实

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为美上美公司加工读卡器线路板，并委托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运输成品。2007 年 10 月 12 日，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向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托运单，委托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运输 626 公斤货物，货物品名为美上美成品，件数为 50。同日，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安排车辆到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接收货物，由东莞出运，拟经香港海运至台湾。涉案货物的订舱单记载：托运人为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收货人为 Z-UP Technology Co., Ltd., 通知方同收货人，起运港为香港，目的港为台湾高雄。涉案货物在广东至香港区段由天驹公司的货车 LM850 承运。10 月 13 日凌晨，天驹公司员工将货车停于停车场后，运载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货物的车辆被盗。天驹公司已经向香港警方报警，其后，车辆找回，但全部货物失踪，至今没有破案记录。因货物被盗，涉案货物运输未出提单。

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向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出具

补偿协议书，记载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受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运输 4pallet/15000PCS/629kgs，产品名称 FA405M3 TYPE E（69-5950E）读卡器线路板，发票金额 HKD180,000 的货物一批，货物于 10 月 12 日晚到达香港，由于时间较晚无法派送至海运仓，货物在卡车内连同卡车一同被盗。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在协议书中表示愿意赔偿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 6,290 美元，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未接受该赔偿方案。

二、关于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主张的损失

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主张的损失包括货物损失人民币 212,781 元和加工费损失人民币 127,387.63 元。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为证明货物损失提供了美上美公司出具的求偿申请书、堡达公司出具的发票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等证据。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以证据不具有关联性为由予以否认。美上美公司的求偿申请书记载货物损失为人民币 212,781 元，出口货物报关单记载货物的总价为 120,000 港币。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主张为降低关税，报关时低报货物价值，本案货物的实际价值为美上美公司的求偿数额。原审法院认为，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有如实报关的义务，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应该向海关如实申报货物的价值。虽然实践中存在着为规避关税而提高或降低货物价值的情形，但是，本案业务为来料加工成品，无需征收关税，而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求偿申请书为美上美公司向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提出，并且，该资料未经相关的公证认证手续，其证明力较弱，故对涉案货物的价值应

采信报关单的记载，认定为 120,000 港币。

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另主张加工费损失人民币 127,387.63 元，提供了部品订单作为证据。部品订单右上角的抬头为美上美公司嘉义工厂，部品图番为 69-5950E，部品名称为 Main PMB HRTS5111-01E-GR-RD，单价为 37.379 台币，纳期日为 2007 年 10 月 9 日。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提出异议。原审法院认为，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在本案中进行的是来料加工业务，而非国际贸易，报关单中的货物价值未反映货物的加工费是可能的。部品订单现有的记载虽然不能直接证明该订单系美上美公司发送给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但是，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补偿协议书记载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认可其代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运输产品名称为 FA405M3 TYPE E（69-5950E）读卡器线路板，部品订单中的部品名称与补偿协议书的记载能相印证。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从事来料加工业务，并且本案确实是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代为运输成品至美上美公司，因此，应认定加工费已经实际发生，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品订单可以作为合理价格的参考，认定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的加工费损失为每个 37.379 台币，涉案货物共 150,000 个，合计加工费为 560,685 台币。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为涉港多式联运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九条：“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

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与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在审理过程中均表示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此，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接受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委托，为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承运货物，双方成立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并且，涉案运输的始发地为东莞，目的地为台湾，包含着陆路运输和海运等运输方式，本案运输为多式联运，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为托运人，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为多式联运承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涉案货物被盗发生于香港，属陆路运输区段，因此，本案应适用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解决。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关于涉案货物运输为海上运输，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享受责任限制的主张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承运人接受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运输货物，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把货物完好地运至约定地点，除具有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外，承运人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未尽到承运人的合理谨慎义务，导致涉案货物在其承运期间被盗，造成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货物的损毁、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请求被告赔偿货物的价值和加工费损失，依法有据，应予支持。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的损失金额应按照损失发生之日即 2007 年 10 月 12 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其中，货物损失 120,000 港币按当日汇率 100: 96.88 折合为人民币 116,256 元；加工费用损失 560,685 台币按照当日台币对美元的汇率 32.782: 1 和人民币对美元的基准汇率 100: 75.114 折合为人民币 128,470.79 元。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主张的加工费损失低于该数额，属于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应以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主张的人民币 127,387.63 元为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原审法院判决如下：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赔偿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 116,256 元以及加工费损失人民币 127,387.63 元，合计为人民币 243,643.63 元。

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赔偿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 14514.23 元；重新分配一审诉讼费用，二审诉讼费全部由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承担。其理由如下：第一，一审判决混淆了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的本质区别。一审判决书第五页判“原告在本案中进行的是来料加工业务，而非国际

贸易，报送单中的货物价值未反映货物的加工费是可能的”，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根据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出口货物报关单》“贸易方式”以及“免征性质”一栏显示，涉案加工贸易的性质为“进料加工”而不是“来料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三条对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的区别定义，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进料加工的进口料件是要用外汇从国外购买的；而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方式的来料由委托方提供的，不需要付外汇。（2）进料加工进口企业对进口料件拥有所有权；而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方式对来料、来件是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3）进料加工成品复出口需承担成品销售的风险，自行加工，自负盈亏；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只是劳务出口的一种方式，无需承担成品销售的风险。（4）来料加工，进是一笔买卖，加工再出口又是一笔买卖，在进出口的合同上没有联系；来料加工原料进口和成品出口往往是一笔买卖，或是两笔相关的买卖，原料的供应往往是成品承受人。（5）进料加工成品复出口收取全部商品的价款；而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只是收取约定的工缴费（加工费）。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为进料加工企业，其原材料自行购买，加工成品后自行销售，自负盈亏，承担成品销售的风险。二、因为原审判决在事实认识上的误区，导致原审判决在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为来料加工企业的基础上作出“报关单中的货物未反映货物的加工费是可能的”错误论断，并进而判决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承担了额外重复计算的加工费人民币

127,387.63 元，涉案货物出口报关单的 FOB 价 120,000 港币，已包括了货物的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货物上船舷前的所有费用，涉案货物的真实价值是 120,000 港币。三、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与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存在海运货物签发多式联运提单的交易习惯，但是原审法院无视这种交易习惯，未按照提单约定对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享受毛重每公斤 2SDR 的责任限制。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与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 2005 年开始合作直至 2007 年底对涉案货物发生争议结束合作，期间通过海运方式承运至与涉案货物台湾同一收货人的交易是非常频繁的（每月 4-5 票）。合作两年交易习惯都有签发多式联运提单。为证明这一交易习惯，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在原审中节选了涉案货物被盗发生前后（共三票）的运输文件以及 2006 年一月整月出货记录（共四票）作为证明，但是，尽管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已经承认了这些文件的真实性，原审法院仍然否认了和涉案货物运输的关联性，非常不尽情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九处条款认可“交易习惯”的规定，其中和本案直接相关的有：第二十六条“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第六十一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等，上诉人认为，涉案货物交付上诉人运输，双方经过确认订舱单就应当按照交易惯例认可权利、义务受即将签发的提单条款约束。根据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提单背面条款约定“8.3 然而，货运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对货物灭失和损害所承担的责任不应超过毛重每公斤 2 SDR（特别提款权），除非经货运代理接受，货方在 CT（多式联运）提单中申明更高货物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此更高价值就是赔偿限额。然而，货运代理在任何情况下的赔偿限额也不应超过有权索赔人的实际损失；10.1 本提单条款规定的辩护和责任限额适用于货运代理造成的任何货物灭失、损害或延迟，不论其是以违约方式或以侵权方式提出。10.2 如果货运代理的行为或疏忽被证明是故意以及明知损害可能发生，仍然轻率的作为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害的，货运代理无权享受第 8 条第 3 节规定的赔偿限额”之约定，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未能合理举证证明我方有“故意以及明知损害可能发生，仍然轻率的作为”行为，因此，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应当根据提单所证明的多式联运合同享受双方认可的责任限制。按照 2007 年 10 月 12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人民币对特别提款权汇率 1RMB= 0.0857089SDR，即 1SDR= 11.66739 计算，涉案货物毛重 622 公斤，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应当享受的责任限制为人民币 14514.23 元。

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答辩称，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的上诉于法无据、于事实不符，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理由如下：一、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是以进料加工的形式进

行来料加工，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丢失的货物并非从事国际贸易的产品。根据相关的规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三来一补企业才可以做来料加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外商独资企业从形式上不能从事来料加工，而只能从事进料加工，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实际上是以进料加工的形式从事来料加工业务，因为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只是收取加工费，而材料的所有权不属于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并且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所采用的这种加工形式是经过广东省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的。用于加工的材料的所有权不属于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托运的货物成品的原材料是美上美公司嘉义工厂在堡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购买后，也是由美上美公司嘉义工厂委托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托运给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的，美上美公司嘉义工厂委托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加工成读卡器，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加工成品后再委托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托运交给美上美公司嘉义工厂，因此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只收取加工费，并不承担原材料的费用。二、原审判决认定报关单中的货物价值未反映货物加工费的认定是正确的。因为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实际上是来料加工性质，形式上是进料加工，因为原材料不属于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加工成产品后的所有权也不属于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更不是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对外进行销售，所以来料加工的成品的实际价值，作为加工方的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无法做出判断，一审认定报关单的价值不包

括加工费是正确的。三、原审判决确认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适用法律正确。在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托运货物时签订的有托运单，而且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是在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将货物运走，本案的运输始发地为东莞，目的地为台湾。而本案的货物丢失是在香港，属于陆路运输区段发生货物灭失。一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为本案法律依据是正确的。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二审补充查明事实如下：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二审期间新提交了已办理公证认证手续的美上美公司出具的求偿申请书，求偿总金额为台币 936,535 元，换算为人民币 212,781 元，用以证明本案所涉货物损失为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一审起诉状所主张的货物损失人民币 212,781 元。该求偿申请书虽然出具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但内容与一审时未经公证认证的美上美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求偿申请书内容一致，故本院对美上美公司曾向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求偿货物损失人民币 212,781 元这一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涉港多式联运合同纠纷。原审判决适用我国大陆的法律作为调整本案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准据法符合法律规定，且双方当事人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双方当事人对于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承担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二审主要争议焦点为：第一，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所承运的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的货物价值是多少？第二，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可以对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享受毛重每公斤 2SDR 的责任限制。

对于第一个问题，根据查实的证据，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的出口报关单记载的贸易方式为“进料对口”；税收征免性质为“进料加工”；货物价值 120000 港元。上述记载是认定货物价值的直接证据。因为货物是“进料加工”，加工方对进口料件拥有所有权，加工成品由加工方以 FOB 的价格条款出口销售，所以，应以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的出口报关单记载的货物价值来确认本案的损失。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虽然提供了美上美公司的求偿申请书，以此想证明货物的价值。但该证明书不足以构成对出口报关单记载内容的否定。同时，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的出口报关单记载货物的出口价值为 F.O.B 价格条款 120000 港元，该申报的价值已经包括了出关前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第四十三条关于“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销售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以及第四十二条“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当包括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规定，本院认定货物价值为 120000 港元，折合为人民币 116256 元。对于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主张的加工费损失不予认

定。

对于第二个问题，因涉案货物被盗是发生在陆路运输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而对于陆路运输区间，我国法律并没有关于承运人可以享受责任限制的规定。而且，本案当事人之间并没有签订合同达成关于责任限制的合意。上诉人提出的对于被盗货物造成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损失可按享受毛重每公斤 2SDR 的责任限制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本院对于上诉人该上诉请求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有误，本院予以改正。上诉人上诉理由部分有理，本院予以部分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赔偿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 116,256 元。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403 元，由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2,188 元，由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4,21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737 元，由翊达海空货运（香港）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2,403 元，东莞宇扬电子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2,33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海清
审 判 员 欧阳振远
代理审判员 李云朝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焦小丁

附录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零五条: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